



全国污染源普查
China Pollution Source Census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统计局

2020年10月

河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河北省开展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普查对象是河北省境内排放污染物的工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工业源）、农业污染源（以下简称农业源）、生活污染源（以下简称生活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目前，河北省已完成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任务，摸清了各类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排放数量、污染治理情况等，建立了重点污染源档案和污染源信息数据库。现将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各类普查对象数量

2017年末，全省普查对象数量222917个（不含移动源）。包括工业源142666个，畜禽规模养殖场26373个，生活源52789个，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885个，以行政区为单位的普查对象数量204个。

（二）污染物排放量

2017年，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116.13万吨，氨氮

3.96 万吨，总氮 11.37 万吨，总磷 1.12 万吨，动植物油 1.16 万吨，石油类 255.78 吨，挥发酚 25.21 吨，氰化物 6.31 吨，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19.70 吨。

2017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0.22 万吨，氮氧化物 152.31 万吨，颗粒物 66.61 万吨。本次普查对部分行业和领域挥发性有机物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排放量 77.44 万吨。

二、工业源

（一）基本情况

2017 年末，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 142666 个。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5 位的地区：沧州市 31718 个，廊坊市 20666 个，石家庄市 17804 个，保定市 17029 个，衡水市 14709 个。上述 5 个地区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71.44%。

工业源普查对象数量居前 3 位的行业：金属制品业 31716 个，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4648 个，通用设备制造业 14213 个。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普查对象总数的 42.46%。

（二）水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 11566 套，设计处理能力 0.27 亿立方米/日，废水年处理量 25.41 亿立方米。

2017 年，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12 万吨，氨氮 0.14 万吨，总氮 0.48 万吨，总磷 223.79 吨，石油类 255.78 吨，挥发酚 25.21 吨，氰化物 6.31 吨，重金属 19.65 吨。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3306.83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129.79 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748.41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的 33.89%。

氨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9.41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174.00 吨，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35.61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氨氮排放量的 42.07%。

总氮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医药制造业 723.11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657.59 吨，农副食品加工业 646.14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氮排放量的 42.23%。

总磷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 64.34 吨，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5.09 吨，食品制造业 19.38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总磷排放量的 48.62%。

石油类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4.18 吨，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41.77 吨，汽车制造业 33.84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石油类排放量的 54.65%。

挥发酚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20.41 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3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 吨。上述 3 个行业排放量合计占工业源挥发酚排放量的 98.14%。

氰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

工业 4.64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2 吨，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35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氰化物排放量的 96.83%。

重金属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22 吨，金属制品业 7.42 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0.79 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重金属排放量的 93.79%。

工业源企业排放口（厂界）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5.21 万吨，氨氮排放量为 0.47 万吨。

（三）大气污染物

2017 年末，工业企业脱硫设施 4361 套，脱硝设施 2011 套，除尘设施 91293 套。

2017 年，工业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5.14 万吨，氮氧化物 61.26 万吨，颗粒物 43.35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48.60 万吨。

二氧化硫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9.70 万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09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61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二氧化硫排放量的 86.51%。

氮氧化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9.08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7.73 万吨，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53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氮氧化物排

放量的 88.70%。

颗粒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08 万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6 万吨，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8.11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颗粒物排放量的 67.9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位居前 3 位的行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0.25 万吨，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6.41 万吨，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63 万吨。上述 3 个行业合计占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的 64.38%。

(四) 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17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3.40 亿吨，综合利用量 1.77 亿吨，处置量 0.47 亿吨，本年贮存量 1.17 亿吨。

2. 危险废物

2017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196.76 万吨，综合利用和处置量 187.78 万吨，年末累积贮存量 15.45 万吨。

(五) 伴生放射性矿

2017 年，全省共确定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企业 7 家，伴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累积贮存量为 5.00 万吨。

三、农业源

(一) 基本情况

本次普查调查了种植业、水产养殖业和畜禽养殖业，入户调

查畜禽规模养殖场 26373 个。

（二）污染物排放量

2017 年，农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5.64 万吨，氨氮 0.95 万吨，总氮 4.97 万吨，总磷 0.74 万吨。

2017 年，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流失）量：氨氮 682.14 吨，总氮 8123.45 吨，总磷 589.18 吨。地膜使用量 5.18 万吨，多年累积残留量 1.58 万吨。

2017 年，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5.61 万吨，氨氮 0.87 万吨，总氮 4.08 万吨，总磷 0.67 万吨。其中，畜禽规模养殖场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6.05 万吨，氨氮 0.51 万吨，总氮 2.87 万吨，总磷 0.54 万吨。

2017 年，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76.96 吨，氨氮 131.36 吨，总氮 825.26 吨，总磷 79.39 吨。

四、生活源

（一）基本情况

生活源普查对象 52789 个。其中：非建成区行政村 37554 个，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 7271 个，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分别为 62 个、7902 个。城镇居民生活源以城市市区、县城（含建制镇）为基本调查单元。

（二）水污染物

2017 年，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8.31 万吨，氨氮 2.86 万吨，总氮 5.91 万吨，总磷 0.36 万吨，动植物油

1.16 万吨。其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2.47 万吨，氨氮 2.31 万吨，总氮 4.84 万吨，总磷 0.26 万吨，动植物油 0.39 万吨。农村生活源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25.84 万吨，氨氮 0.55 万吨，总氮 1.07 万吨，总磷 0.10 万吨，动植物油 0.77 万吨。

(三) 大气污染物

2017 年，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4.98 万吨，氮氧化物 4.54 万吨，颗粒物 21.15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2.75 万吨。

五、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一) 基本情况

2017 年末，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 693 个，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 147 个，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含协同处置单位）49 个。

2017 年，垃圾处理和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废水（渗滤液）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646.12 吨，氨氮 79.12 吨，总氮 107.23 吨，总磷 5.54 吨，重金属 42.14 千克。

2017 年，垃圾焚烧、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焚烧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968.39 吨，氮氧化物 2816.37 吨，颗粒物 467.21 吨。

(二) 集中式污水处理情况

2017 年，城镇污水处理厂 296 个，处理污水 26.06 亿立方

米；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 62 个，处理污水 1.51 亿立方米；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314 个，处理污水 576.25 万立方米；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21 个，处理污水 420.37 万立方米。污水年处理总量 27.67 亿立方米。

2017 年，水污染物削减量：化学需氧量 77.82 万吨，氨氮 7.84 万吨，总氮 8.88 万吨，总磷 1.00 万吨，动植物油 0.74 万吨。

干污泥产生量 59.79 万吨，处置量 53.45 万吨。

（三）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情况

2017 年，垃圾处理量 1371.93 万吨，其中：填埋 1032.41 万吨，焚烧 325.55 万吨，其他方式处理 13.97 万吨。

（四）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情况

2017 年，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含协同处置单位）49 个。设计处置利用能力 96.51 万吨/年，实际处置利用危险废物 18.03 万吨。其中，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10.13 万吨、医疗废物 3.46 万吨、其他危险废物 0.54 万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 3.90 万吨。

六、移动源

（一）基本情况

移动源普查对象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2017 年末，机动车保有量 1489.37 万辆，工程机械保有量 19.70 万台，农业机械柴油总动力 0.55 亿千瓦，铁路内燃机车燃油消耗量 3.67 万

吨，民航飞机起降架次 14.84 万次。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2017 年，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86.22 万吨，颗粒物 2.06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6.09 万吨。

2017 年，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61.98 万吨，颗粒物 1.00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3.27 万吨。

2017 年，非道路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氮氧化物 24.24 万吨，颗粒物 1.06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2.82 万吨。其中：工程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9.17 万吨，颗粒物 0.39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09 万吨；农业机械排放氮氧化物 14.80 万吨，颗粒物 0.66 万吨，挥发性有机物 1.71 万吨；铁路内燃机车排放氮氧化物 0.20 万吨，颗粒物 74.05 吨，挥发性有机物 108.15 吨；民航飞机排放氮氧化物 732.96 吨，颗粒物 24.56 吨，挥发性有机物 54.25 吨。

注释

工业源普查范围：包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 个门类中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的全部工业企业或产业活动单位。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不包括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代码为 4620）企业。

农业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生猪全年出栏量 ≥ 50 头、奶牛年末存栏量 ≥ 5 头、肉牛全年出栏量 ≥ 10 头、蛋鸡年末存栏量 ≥ 500 羽、肉鸡全年出栏量 ≥ 2000 羽）、水产养殖业（不含藻类）。

生活源普查范围：包括城乡居民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非工业企业单位锅炉，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范围：包括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和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处理）单位。

移动源普查范围：包括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以行政区为单位统计调查。非道路移动源包括飞机、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含机动渔船）。工程机械指用于工程建设施工机械的总称，主要燃料为柴油，保有量数据由国家利用中国工程机械协会提供的销售数据和存活曲线计算得出。

工业源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量；工业源按企业排放口（厂界）水污染物排放量指水污染物排出企业厂界的量。

伴生放射性矿：指原矿、中间产品、尾矿（渣）或者其他残留物中铀（钍）系单个核素含量超过1贝可/克的非铀（钍）矿。

挥发性有机物普查与核算口径：按照可统计原则，对部分行业和领域人为排放源进行了尝试性调查，核算范围包括工业企业燃料燃烧及重点行业工业产品生产工艺排放；城乡居民生活燃煤、餐饮油烟、家庭日化用品、城市新建房屋装饰、沥青道路铺装，对外营业的储油库和加油站；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源（不包括船舶）。

公报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